

许昌市水务局文件

许市水〔2017〕227号

签发人：李长红

办理结果：A

许昌市水务局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31号提案的答复

解国西、潘峥、李娜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水生态文化宣传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已经通过水利部和省政府的联合验收，成为全省第一个、全国第二个获得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的城市。通过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我市打造了“五湖四海畔三川、两环一水润莲城”的水生态体系和特色鲜明的水文化景观体系，构建“林水相依、水文共荣、城水互动、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明城市。同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

得了显著成效。长江水、黄河水、淮河水汇引许昌，昔日的“干渴之城”变身为碧波潺潺的“水润之城”，提前一年实现了“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水生态建设目标，为中西部缺水型地区建设水生态文明做出了有益探索。

为持续抓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节水、爱水、惜水、护水”意识，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宣传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制定了宣传工作方案，在市级媒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连续推出系列报道，采取消息、通讯、解读、图片、专访、评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突出宣传保护水利工程、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通过大规模持续不断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持续抓好水生态文化的浓厚舆论氛围。

二、持续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单位、进工厂“五进”活动

利用已经发放《许昌市水生态文明及水情教育简明读本》，在全市各中小学持续开展水生态文化教育活动。通过开展观看水生态宣传片、现场参观河湖水系、举办水生态教育课堂和中小学“水润莲城·写作朗诵大赛”等活动，培养提升了中小学生“节水、爱水、惜水、护水”意识，让每名学生都成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学习者、宣传者和实践者；积极开展“关爱河湖水

系”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中国水周”、“3.22世界水日”、“12.4法制宣传日”，设立咨询服务台，出动宣传车，发放彩页、画册、手提袋，大力宣传水资源保护利用的重要意义，动员全市各行各业采取有效手段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

三、继续实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五个一”宣传推介工程

“五个一”宣传推介工程为：一本文献集《兴水嬗变》，一本诗歌集《享水抒怀》，一本摄影集《水韵采风》，一本集邮册《水润方寸》，一部专题片《莲城水影》，还编排了一场专题文艺晚会“水润莲城”，展示了成效、凝聚了力量、增强了信心和自豪感。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进一步提升了全社会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充分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万众一心治水兴水的热潮，呈现出“政府高度重视、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广泛参与、项目高效推进”的良好工作态势。

四、加快推进《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保护条例》制定工作

我局作为《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牵头单位，在市人大法制委、法工委、农工委、市政府法制办指导下，会同市环保局、住建局、规划局等单位组建了《条例》起草小组。4月底，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实际，形成了《条例》初稿。5月至

今，起草小组将《条例》初稿分别征求市人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意见，汇集各类意见建议近300条，我们对照提出的意见逐稿逐条进行修改，修改《条例》10多遍，200多处。按照立法程序，《条例》（初稿）于7月24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研究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初审。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适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尽快完善，力争今年底前完成该项立法工作。

五、做好曹魏故都国家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

2016年初，市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提出依托中心城区河湖水系连通工程，申报“许昌曹魏故都（国家）水利风景区”的目标，2016年8月31日许昌曹魏故都水利风景区被水利部批准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实现了当年申报，一举成功的目标。同时为了加强对许昌曹魏故都（国家）水利风景区的管理，我们专门成立了管理办公室，切实做好管理职能，维护好这块牌子，也为广大市民提供了解我市水系建设和三国文化的结合提供了平台。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性、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水生态文化宣传工作”的建议，对进一步提升我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水平，具有建设性的意义。我局将认真总结近年来水生态文明建设成功经验与做法，会同宣传部门、文化部门、旅游部门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深入发掘

我市深厚的三国文化内涵，在全社会树立爱护珍惜水生态建设成果，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意识。同时，通过水生态文明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五城联创”，做到了水系建设与城市建设一体推进、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互为依托、互相促进，共同繁荣，为建设魅力许昌、实力许昌、活力许昌作出积极贡献。

非常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水务局 0374-606197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许昌市水务局

2017年8月17日印发